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第二届董事 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,并通过电话进行 确认,于2016年4月25日上午9:00在浙江省天台县西工业区公司行政楼三楼 9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邦锐召集并主 持,应出席董事7名,实际出席7名(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3名)。 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讨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:

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.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<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> 的议案》:

《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》全文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